**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最终主要用于车载领域，并涵盖手机等其他领域。（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请补充披露不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销售对象、信用政策、各类产品通常成套销售或可单独销售、不同产品之间是否存在一定量比关系，根据不同销售方式并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请区分终端产品应用领域或具体品牌厂商，补充披露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3）报告期，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销售额占比超过75%，请补充披露背光显示模组是否可合理细分收入构成并披露细分收入构成。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473.99万元、147,472.70万元和155,753.78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1.05%、84.94%及81.77%。（1）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集中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等，说明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内容，并补充说明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各类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请补充说明原因；（3）2018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和京瓷集团，此外，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和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4）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夏普既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又是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也存在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对象。（1）请区分合理的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该类对象销售和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补充披露合作模式及必要性；（2）针对该类客户销售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权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3）补充披露对该类对象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对该类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存在波动。（1）招股书披露，背光显示模组2017年销量2,849.05万件，2016和2018年销量分别为3,580.11万件和3,692.43万件，请补充披露背光显示模组2017年销量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发行人背光显示模组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6.54元、39.85元和32.94元，请结合产品构成、尺寸、市场价格等，补充披露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7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均上涨，而2018年大部分产品单价同比下降，不同产品单价涨幅和降幅存在差异，请结合市场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变化等，具体分析各类产品涨幅和降幅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价先上涨后下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8,800.75万元、50,770.33万元和47,610.01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2.24%、56.68%和50.31%。（1）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新增和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6,093.92万元、113,340.94万元和124,927.95万元。（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并对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补充分析说明；（2）请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并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3）请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大多从国外采购，请结合进口原材料主要内容、应用产品领域、采购金额、进口国、贸易环境趋势等，补充说明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若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有相应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22,265.34万元、144,987.15万元、152,046.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5%、98.83%、98.33%。（1）请补充披露外销收入统计口径，请结合具体业务，说明“境内外销收入”与外销在产品内容、定价、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根据最终销售补充披露销售地区分布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具体受影响的产品、地区、方式等；（3）发行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是否面临加征关税等措施，发行人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是否可能受到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并测算可能的影响程度；（4）针对贸易摩擦，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展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0%、23.14%、19.79%。（1）背光显示模组2018年毛利率为20.31%，较2016和2017年下降约5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具体构成、售价和成本等，说明背光显示模组2018年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2）报告期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波动较大，请量化分析并说明原因；（3）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价格变化趋势一致；（4）发行人2018年毛利率明显下降，请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存货的计价方法、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018年7月和11月，公司分别收购日本伟时100%股权和伟时亚洲100%股权。（1）请补充披露相关收购的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收购前日本伟时和伟时亚洲的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说明收购对发行人相关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565.23万元、256.33万元。（1）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2）除了前述股份支付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3）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公司发生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关联方资金拆借。（1）请说明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的形成原因、发生频率、资金用途、是否计提利息，相关财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2）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3）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关联方股权转让和关联方资产转让的金额、交易原因、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并补充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370.51万元、866.71万元和1,438.64万元。（1）请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2）补充说明与发行人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报告期外协厂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及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外协加工费逐期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1）请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4）补充披露是否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092.60万元、2,426.63万元和-1,988.83万元，还因签署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在报告期内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47.21万元、1,370.63万元、-5.12万元。（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采用外币结算的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占比及波动原因；（2）区分各类产品，就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3）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计算是否准确；（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汇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出口收入等金额和发行人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损益计算过程；（6）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日本或其他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销售和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通过境外公司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与境外子公司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及规避税费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减资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物出资的内容，是否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报关等程序，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2）减资的原因，减资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8. 2017年12月，发行人增资引入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及宁波鼎百欣等新股东。请：（1）补充披露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补充说明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及宁波鼎百欣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资金来源、近五年从业经历、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非发行人处员工获得股份的原因（若有）；（3）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普通合伙人昆山伟骏的基本情况，选为普通合伙人的原因，说明昆山伟骏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股东的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4）补充说明宁波灿昆2位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5）补充说明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及担保状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就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收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122,265.34万元、144,987.15万元、152,046.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5%、98.83%、98.33%。请发行人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发行人产品进出口及保税区销售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4. **信息披露问题**
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不足26%，主要机器设备中，除了超精密门型加工机和YAMAHA贴片机，其他10类设备的成新率均在35%以下，有7类设备成新率为5%。（1）请补充披露相关设备的主要用途、通用或专用、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2）请补充披露公司部分资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13.43万元、2,548.03万元和10,392.73万元。（1）请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包括投资具体内容、总投资额、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结转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2）请结合在建工程总投资和未来转固情况、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产能、折旧摊销的影响，未来产能消化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98%以上为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642.44万元、26,197.41万元、27,466.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51%、39.92%、52.63%。（1）请将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进行比较，分析并说明差异的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1、5.38、5.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149.38万元、27,577.16万元和28,912.43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971.87万元、10,376.03万元、10,643.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0%、15.81%、20.39%。（1）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并结合上述生产销售周期分析披露目前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库存水平是否合理；（2）存货中产成品占比从22.17%上升到31.46%，请结合在手订单等，说明产成品各期末逐渐增长的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具体过程，并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相比较，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经足额计提；（4）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和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价值；（5）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61、11.72、11.89，明显高于同行业6.5左右的水平，请结合业务模式、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2,792人、2,714人和3,453人。（1）请补充披露2018年末员工增长人数增长的主要专业结构分布、增长的原因；（2）请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等，补充披露2018年员工人数明显增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14.59万元、876.12万元、965.44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补充披露无形资产账面值变化的原因，无形资产处置的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包含工程款和设备款，请说明具体款项内容，以及列入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2018年，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日本伟时100%股权，完成前述收购后，日本伟时收购了关联方伟时亚洲100%股权。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收购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3. 发行人名下有2宗房产、12项土地使用权，同时租赁17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3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夏普、Vitec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系存在客户指定采购、双向合作等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前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从事代工服务，并说明与夏普及Vitec集团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主要厂商名称、具体内容、涉及的工序，是否存在将主要生产过程委托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2）发行人选择委托加工商的标准；（3）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9.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5%、84.94%及81.77%，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根据招股说明书，与日本美蓓亚、西铁城等公司相比，公司产品质量、服务迅捷度、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处于相近水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等表述是否有相应依据支撑，相近水平的确切含义，发行人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优势。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2. 发行人拟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2019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7. 本次申报文件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